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慕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電來函、減免措施、減免清單 (0088964A00_ATTCH4. pdf、
0088964A00_ATTCH1. pdf、0088964A00_ATTCH2. pdf、0088964A00_ATTCH3. ods)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該措施業奉經濟部110年7月1日同意辦理，並於7月7日公告於該公司官網，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